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的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改及補充）（「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親愛的投資者：

對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子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的更改作出澄清

繼本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發出的通知後，本公司茲致函以對子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的更改作出澄清。

先前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及安排

在缺乏具體規則管限 RQFII 從買賣中國證券而產生的資本增益的稅項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原本擬對子基金從出售中國 B 股所產生的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應付的任何中國稅項作出稅率 10%（或子基金的稅務顧問另行建議的其他稅率）的撥備。然而，鑑於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對非居民從買賣中國 B 股（中國 B 股的購買及出售均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執行收取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故自子基金推出以來，子基金從出售中國 B 股所產生的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實際上並無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中國稅務撥備政策的更改

最近，在徵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儘管會否對從買賣中國 B 股而產生的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徵收預扣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惟鑑於中國稅務機關目前的做法，須承擔該稅務責任的可能性被視為較低。因此，基金經理決定更改子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即不會對子基金有關買賣中國 B 股的潛在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謹請注意，此方針在日後或會因中國稅務規則有更多的澄清或轉變而作出必要和適當的更改。

股息及利息收入的預扣所得稅撥備方法維持不變

有關子基金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方法的更改只適用於從出售中國 B 股而產生的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其他類型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待遇維持不變。該項稅務撥備待遇的詳情在說明書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項下披露。

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

由於自子基金推出以來，子基金從出售中國 B 股所產生的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並無作出任何稅務撥備，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會因中國稅務撥備政策的更改而受到影響。

然而，閣下應注意，倘若國家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需要作出反映並無作出任何撥備的稅務責任的付款，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理由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稅務責任只會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失利，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在投資於子基金當時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有關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徵詢稅務意見。有關子基金現時的稅務撥備政策及與該稅務撥備政策相關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最新版本的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披露）。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3701-3711 室或電話：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謹啟

2014 年 9 月 4 日